

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

薛综执限拆字[2025]第 005 号

王继辉:

经查，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永福源小区南侧建设院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6月25日前自行拆除位于永福源小区南侧的院墙。逾期未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 系 人：秦林 孟翠

联系电话：0632-7682005

联系地址：薛城区常庄镇湘江路常庄街道西三楼

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6月18日

